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层、9层、10层、13层、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二六年七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月3日下午14:30在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乔丕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3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3人，代表股份163,623,4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6659%。

(1)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62,895,7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3783%。

(2)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5人，代表股份72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876%。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完全一致。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见证律师 (签字):

李 伟: 李伟

穆曼怡: 穆曼怡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